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中生字【2015】3号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关于发布《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5 年 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专业（工作）委员会：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协组织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5】1号）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生物工程学会院士推选工作实施细则》（中生字【2015】2号）精神，结合本学会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5 年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现已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发布。

请各专业（工作）委员会遵照《工作方案》，按时间节点，认真做好 2015 年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5 年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协组织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5】1号）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生物工程学会院士推选工作实施细则》（中生字【2015】2号）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5 年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一、 院士候选人标准及条件

1、被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必须是生物工程领域的专家。

2、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专家和学者。

3、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4、院士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即 1950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中国工程院明确规定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院士候选人（兼任技术职务的除外）。

5、凡 2009 年、2011 年和 2013 年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15 年停止一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二、 组织机构

1、成立由理事长牵头的推选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和投票，人数 13 人。

2、成立由副理事长牵头的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人数4人。

3、成立由秘书长牵头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负责院士推选日常工作，人数6人。

三、 工作时间节点

1、2014年12月24日，学会秘书处根据中国科协2014年12月23日会议部署，开始启动两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并起草《中国生物工程学会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生物工程学会2015年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

2、2015年1月14-16日，学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生物工程学会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生物工程学会2015年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确定设立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等三个工作机构。

3、2015年1月19日，通过学会网站正式发布《中国生物工程学会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生物工程学会2015年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4、2015年1月26日前，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向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提交《中国生物工程学会2015年院士候选人推选表》（简称《推选表》）和《同行专家评议表》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推选表》须有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5、2015年1月30日前，学会推选专家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和投票。票数超过三分之二者为中国生物工程学会2015年有效推选院士候选人，并获得向中国科协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资格；同时，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通知候选人按照两院院士推荐（提名）要求，准备相应材料。

6、2015年2月6日，获推选资格的学会推选候选人提交材料。

7、2015年2月9日，材料审核小组对推选候选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8、2015年2月11日-17日，在学会网站和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9、2015年2月26日，推选候选人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将所有材料报学会办公室。

10、2015年2月28日前，推选结果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玉清 010-64807678 电子邮件：jiangyq@im.ac.cn

常丽娟 010-64807678 电子邮件：xh@im.ac.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3号，微生物研究所B-411

邮 编：100101

附件 1：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2：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附件 1：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简称《推荐书》），纸质 18 份，其中原件 3 份。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简称《附件材料》）的附件 1 纸质 18 份，其中原件 3 份。
3. 《附件材料》附件 1 至附件 6，纸质 1 套。
4. 《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由材料提供者提供 2 份）。
5.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出具 2 份）。
6. 光盘 1 张，内容为《推荐书》、附件 1 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及《附件材料》附件 2 至附件 6 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文件大小不应大于 50 兆）。

以上材料可登录中国科学院网站

（<http://www.casad.cas.cn/channel.action?chnlid=185>）下载、查询。

报送的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

7. 同行专家评议表（附后）纸质件 1 份。

报送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其内容须与候选人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专利和获奖情况等相关，并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通过机要渠道另行报送，涉密材料须严格依据保密事项范围准确定密并附单位出具的密级证明，不得报送绝密级材料。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荐资格。

附件 2：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使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以下简称提名系统）填写并打印签名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 21 份，其中原件 6 份，《提名书》内容要进行脱密处理，由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附件材料：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 1 套（不超过 6 项）；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 套（不超过 6 项）；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 1 套（不超过 10 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 5 篇、册）。超过《提名书》中规定数量的附件材料，可提供目录清单。

3、光盘一张，内容为使用提名系统生成的 mdb 格式《提名书》电子文件。

以上材料可登录中国工程院网站（http://www.cae.cn/cae/html/main/col693/2014-12/31/20141231153314508522170_1.html）下载、查询。报送的《提名书》纸质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

4、同行专家评议表（附后）纸质件 1 份。